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14 執沒 321 字第 103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321 號營利姦淫猥褻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（計時器）	1	個	曾○琳/住花蓮縣新城鄉○○路 00 之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433 號編號 4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